

COVID-19 更新

尋求庇護： 您需要知道什麼

針對 COVID-19 工作場所安全問題對僱主提出投訴

加州職業安全和健康部門 (Cal/OSHA) 編製有

- (1) 維護工作者安全預防 COVID-19 感染的僱主指南：

<https://www.dir.ca.gov/dosh/coronavirus/General-Industry.html>

<https://www.dir.ca.gov/dosh/Coronavirus/CoronaTri-GISO-03.16.2020-ADA.pdf>

- (2) 關於如何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投訴的資訊：<https://www.dir.ca.gov/dosh/Complaint.htm>

Oakland District Office, 1515 Clay Street, Suite 1303, Oakland CA, 94612

請致電 (510)622-2916 或寄送電子郵件至 doshoak@dir.ca.gov 提出投訴

投訴權利：1973 年《加州職業安全和健康法》(California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) 賦予工作者對工作場所安全和健康危害提出投訴的權利。

投訴人的姓名必須嚴格保密：向 Cal/OSHA 提出投訴的任何人的姓名都必須依法保密，除非投訴人另有要求。

請注意：這些指導方針是根據疾病管制和預防中心 (CDC) 的建議制定的，並根據如醫療設施、監獄、無家可歸者庇護所、藥物治療方案等各種工作場所提供不同級別的保護措施。此外，還有一般指導方針使用於歸類為「不符合 ADT 標準的僱主」的某些工作場所。針對存在 COVID-19 感染重大風險的工作環境（例如：員工整天與許多人密切接觸互動的工作場所）也有一套額外的指導方針。

保持消息暢通

資訊不斷頻繁更新。請致電 **2-1-1** 或發簡訊「**COVID19**」或「**coronavirus**」至 **211211** 以接收一般資訊。

查看並訂閱公共衛生網站和社交媒體頁面：

網站：<http://www.acphd.org>

Twitter：[@Dare2BWell](https://twitter.com/Dare2BWell)

